

滨州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文件

滨院基金字〔2016〕5号

滨州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信息 公开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滨州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管理，保障捐赠者、受益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促进基金会公益事业发展，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基金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将基金会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的活动。

第三条 基金会将遵循公正、公平、及时的原则，主动披露应该公开的信息，但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四条 公布的信息资料应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应当保证捐赠人和社会公众能够快捷、方便地查阅或者复制所公布的信息资料。

第二章 公开范围

第五条 基金会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信息，要主动公开：

1. 机构信息，包括基金会组织架构、理事会成员情况、基金会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等；
2. 基金会联系方式；
3. 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
4. 基金会年度审计报告；
5. 主要公益活动项目信息；
6. 已完成的捐赠信息、重大项目进展等相关新闻。

第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阶段性信息：尚未确定捐赠的交流和谈判信息等，内部工作信息：内部通讯、个人建议等，未经审计的基金会财务会计报告等，不得公开。

权利人对是否同意公开的意见征询未向本基金会作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公开。

第七条 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审查通过后 30 日内，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在

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的摘要和全文。

第八条 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

（一）登记事项、网址和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二）接受捐赠以及大额捐赠情况、公开募捐情况、公益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实施慈善项目情况、财务管理情况、保值增值情况、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情况、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情况、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情况等业务活动情况；

（三）理事、监事、工作人员信息以及领取报酬的情况，理事会召开和决策情况，党组织建设情况，专项基金等机构建设情况；

（四）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

（五）接受检查和评估的结果，受到表彰、处罚的情况，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关税收优惠资格等情况；

（六）监事意见；

（七）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情况；

（八）登记管理机关要求的其他信息。

第九条 公布所开展的公益活动项目种类、概况、负责人情况以及申请、评审程序；评审结束后公布评审结果并通知申请人；公益活动项目完成后，公布相关的资金使用情况及评估结果。

第三章 信息发布途径

第十条 本基金会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和其他便于公众查询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 登记事项;
- (二) 章程;
- (三) 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 (四) 专项基金等分支机构信息;
- (五) 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内部管理制度;
- (六) 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授权、委托和购买服务事项的情况;
- (七) 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建立完善基金会官方网站,并在官方网站上公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

第十二条 综合其他传媒途径进行信息公开,包括移动传媒、网络媒体、博客微博、电子邮件、手机、固定电话、展板、出版物和专题活动等。

第十三条 通过院(系)、职能部门和师生员工的各类座谈会、咨询会等方式公开基金会重要信息;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本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消息,应当及时公开说明或者澄清。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四条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对所有需公开信息进行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整理、上报和保存其在工作中产生的各类信息,未经基金会秘书处批准,不得擅自公开信息。

第十六条 基金会应当将有关信息公开情况如实反映在年度工作报告中，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滨州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理事会通过后，自滨州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注册登记之日起试行。